附件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7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研習班(5-10期)**

**實施計畫**

1. **研習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
2. **研習目標：**為增進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各局處相關服務人員、一般導師、認輔教師)認識兒童青少年常見之發展性精神疾患及心理健康促進知能，協助其因應、辨識及轉介高危機、高關懷兒少。
3.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4. **研習對象及人數：**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導師、認輔教師、一般教師，以及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每期50人。
5.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每期研習日期前5日截止。
6. **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7. **課程時間及內容(如附件1-1)**
8. **研習方式：**講授及個案討論。
9.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10. **注意事項**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五)本研習講座所提供之講義均存放於教研網，請研習員自行下載。

(六)交通方式：前往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

捷運：

淡水線，至民權西路站下車，由１號出口出站後向東（即右轉）步行約十分鐘。

蘆洲線，至中山國小站下車，由２號出口出站後向南（即左轉）步行約一分鐘。

公車：

新興國中站－208、227、246、261、211、紅33、520、811、638

民權林森路口－26、41、63、225、226、227、255、280、520、617、638、801、803、811、紅29、紅32

1. **研習時數：**依實際課程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機關、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2. **聯絡方式：**秦玲美研究教師，聯繫電話：2861-6942轉 213，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3. **研習經費︰**由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4. **其 他：**本研習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7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能培訓研習班**

| **場次** | **日期** | **時間** | **課程** | **講師** |
| --- | --- | --- | --- | --- |
| 5 | 10/3  (三) | 13：30-16：30 | 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  之認識與因應-過動症  (含個案討論) | 李筱蓉臨床心理師  宇寧身心診所/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講師 |
| 6 | 10/5  (五) | 13：30-16：30 | 校園情緒障礙處遇  個案討論會 | 張艾如院長/臨床心理師  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 |
| 7 | 10/17  (三) | 13：30-16：30 | 懼學、拒學(含個案討論) | 吳佑佑院長/醫師  宇寧身心診所 |
| 8 | 10/26  (五) | 09:30-12:00 | 與特殊孩子及家長之  溝通技巧進階班 | 廖怡玲臨床心理師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
| 9 | 11/7  (三) | 09:00-12:00 | 青少年網路使用  (含個案討論) | 陳品皓心理師  宇寧身心診所 |
| 10 | 11/14  (三) | 09:30-12:00 | 如何提升青少年心理韌力 | 廖怡玲臨床心理師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

**課程表(5-10期)**